

定審部育教

校學範師村鄉易簡及校學範師易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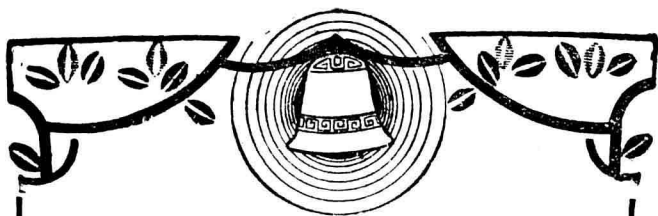
史 歷

冊 四 第

道 明 曹 者 著 編
海 繩 吳



行 印 局 書 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京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六版

簡師簡師
鄉師歷史

第四冊 定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吳曹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吳明	繩海	吳秉	常
吳明	繩海	吳秉	常
吳明	繩海	吳秉	常

(556)

本書奉
教育部編總陸七第七四〇二號批審定

目次

第一篇 中外名人軼事………一

第一章 政治家………一

第一節 子產………一

第二節 句踐………三

第三節 商鞅………七

第四節 諸葛亮………九

第五節 王安石………一

第六節 林則徐………三

第七節 梭倫………一五

第八節 亞爾福來……………二〇

第九節 大彼得……………二二

第十節 華盛頓……………二五

第二章 外交家……………三〇

第一節 晏子……………三〇

第二節 魯仲連……………三一

第三節 藺相如……………三四

第四節 陸賈……………三八

第五節 寇準……………四〇

第六節 加富爾……………四二

第七節 俾斯麥

：：：：：：：：：：：：：：

第八節 白里安

：：：：：：：：：：：：：：

第三章 革命家

：：：：：：：：：：：：：：

第一節 鄭成功

：：：：：：：：：：：：：：

第二節 孫中山

：：：：：：：：：：：：：：

第三節 黃興

：：：：：：：：：：：：：：

第四節 秋瑾

：：：：：：：：：：：：：：

第五節 宋教仁

：：：：：：：：：：：：：：

第六節 蔡鍔

：：：：：：：：：：：：：：

第七節 白魯司

：：：：：：：：：：：：：：

第八節 加里波的

：：：：：：：：：：：：：：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二

六〇

五七

五四

五一

五一

四八

四五

第九節 甘地……………七〇

第十節 凱末爾……………七二

第四章 軍事家……………七五

第一節 孫武……………七五

第二節 馬援……………七八

第三節 班超……………八〇

第四節 劉仁軌……………八四

第五節 岳飛……………八六

第六節 于謙……………八九

第七節 史可法……………九二

第八節 凱撒……………九五

第九節 亞力山大

：

：

：

：

：

：

：

：

：九七

第十節 納爾遜

：

：

：

：

：

：

：

：

：

：九九

第十一節 拿破崙

：

：

：

：

：

：

：

：

：

：一〇〇

第十二節 興登堡

：

：

：

：

：

：

：

：

：

：一〇三

第五章 教育家

：

：

：

：

：

：

：

：

：

：一〇六

第一節 孔子

：

：

：

：

：

：

：

：

：

：一〇六

第二節 孟母

：

：

：

：

：

：

：

：

：

：一〇八

第三節 楊朱

：

：

：

：

：

：

：

：

：

：一一〇

第四節 王陽明

：

：

：

：

：

：

：

：

：

：一一三

第五節 蘇格拉底

：

：

：

：

：

：

：

：

：

：一二六

第六節 福勒伯爾

：

：

：

：

：

：

：

：

：

：一二〇

第六章 學術家……

第一節 墨子……

第二節 屈原……

第三節 司馬光……

第四節 顧炎武……

第五節 康德……

第六節 約翰遜……

第七章 宗教家……

第一節 玄奘……

第二節 耶穌……

第三節 魯尊者……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四〇

一四三

第八章 科學家……

第一節 扁鵲……

第二節 張衡……

第三節 徐光啓……

第四節 亞基默德……

第五節 牛頓……

第六節 達爾文……

第七節 愛迪生……

第八節 馬可尼……

第九章 其他名人……

第一節 卜式……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三

第二節 蘇武……………一六六

第三節 木蘭……………一七〇

第四節 王佐……………一七三

第五節 文天祥……………一七七

第六節 鄭和……………一八〇

第七節 哥倫布……………一八三

第八節 福特……………一八五

第二篇 史料搜集學……………一九一

第一章 史料概說……………一九一

第二章 史料的分類……………一九六

第一節 以文字記錄者……………一九六

一、史書 二、史書以外之書籍 三、有關史事之文件 四、私家之文件 五、發掘之古文籍

六、金石文

第二節 文字以外之史料 …… 二〇八

一、現存的遺跡 二、發現的遺跡 三、遺物 四、圖畫

第三節 無形史料 …… 二一五

第三章 地方史料的搜集 …… 二二八

第四章 地方史料之編輯 …… 二三八

結語 …… 二四二

第一篇 中外名人軼事

第一章 政治家

第一節 子產

戰國時，鄭國人在空閒的時候，素有到鄉校去閒談當局爲政得失的風氣。然明●怕鄭人的謗議，有一次，便同子產說：「鄉校中時常議論朝政，我以爲還是封閉掉的好。你的意思怎樣？」

子產說：「爲什麼要去封閉它們呢？人民做了一天事情，回到鄉校裏休息，

談談執政者的好壞，於我們有什麼不利的地方？他們以為是好的，我們便照他們的意思去做；他們以為是不好的，我們便照他們的意思去改。他們真是我們的良師，你為什麼要主張毀鄉校呢？若是爲了要緩和他們的謗怨，那末，最好的辦法，便在我們執政的人去盡忠爲善。我從未聽見過威虐的手段是可以防絕怨謗的。並且防人之口，真如防川。平日愈是防它，則一旦隄壞，川流大決，溺人必多，那時便一些挽救的辦法也沒有。所以反不如時常疏決，使水流通達，倒沒有多大的危險。民間的議論，也是這樣，反不如時常聽從他們的批評，來做我們的參考。」

然明於是佩服他，說：「今天才知道你是一個有見解而值得敬重的人，我非常慚愧，沒有什麼才幹！假設照你的話去做，鄭國前途，確有希望，豈只是二三個朝臣能得益呢！」

【傳略】

子產，姓公孫，名嚮，春秋時鄭國大夫。因他居於東里（在今河南新鄭縣），所以有人就稱他爲東里子產。博洽多聞，而長於政治。自鄭簡公時當國，歷定公、獻公、聲公，凡四十餘年。當時晉、楚爭霸，他能事大以禮，而不苟徇其欲。晉、楚都很怕他。爲政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孔子稱他爲惠人，又稱他有君子之道四：卽「行己也恭，事上也敬，養民也惠，使民也義。」

【註解】

● 然明，名嚮蔑，亦爲鄭大夫。

第二節 句踐

吳、越是世仇之邦。有一次，越王句踐興師伐吳，困於會稽。● 文種● 對句踐

道：「伯嚭是吳王夫差的寵臣，這人很貪婪，如以財色誘惑他，定能在吳王前面居間調停。吳王如答應我們投降，將來我們便有復仇的機會。」於是句踐選了美女八名，白璧十雙，黃金萬鎰，派文種到吳國去賁緣伯嚭。

伯嚭看見文種帶了許多禮物，便接見他。文種請求道：「敵國國王句踐，這次冒犯貴國大王，很是反悔，現在他情願臣服。先生是大王最信賴的大臣，所以敵國國王特派我來，請求先生在大王前面，排難解紛。」伯嚭驕傲地回答道：「咱們吳國，在一二天內，便能把你們越國完全征服，那時越國的一切都歸吳國所有，你帶了這區區的禮物來，難道便能使我動心嗎？」文種道：「越國雖敗，但還有許多將士，願爲我王犧牲。即使越國完全打敗，國內精華，全歸吳國，但也只歸吳王一人所有；先生如有所得，恐怕也是很少的吧。這次我王叫我特來先拜見你，然後再見你王，我王對你的尊重，諒可想見，還是希望先生考慮一下吧。」這

一段話，說服了伯嚭。於是他便答應文種的請求，接受了越國的賄賂。

翌晨，伯嚭進見吳王夫差，把文種請和的話，告訴了他。夫差起初很動怒，最後也被伯嚭說服了，傳見文種。文種膝行而前，執禮甚恭。他在夫差前面，把句踐願降吳國的意思，用很微妙的口吻遊說着。結果夫差答應句踐投降。

文種返越，報告句踐此行的結果。句踐聽了，便流着淚，整理了行裝，拜辭了祖廟，動身至吳。夫差接見句踐。句踐叩首道：「臣句踐，上次曾不量力，冒犯陛下。幸陛下宏量，赦臣一命。今後願爲陛下之奴，以報聖恩！」

夫差乃令句踐夫婦住在他父親墳墓旁邊的石室內，看守墳墓。有時夫差出行，便教句踐執鞭驅車。吳國的百姓看見了，都帶着嘲笑的口吻說：「這便是越王啊！」句踐便低着頭兒，現出難言的傷感來。

有一天，夫差病重。句踐進去探望，並嚙夫差之糞，以測病狀。夫差這時很感

激他，向人說：「真的，句踐孝敬我，勝過兒子孝敬父親。我病好了，一定送他回越國。」後來夫差的病果然是好了，於是大舉宴慶。句踐仍穿了犯人的衣服前去赴宴。夫差教他沐浴換衣，句踐也順他的意思做了，夫差很歡喜。

翌日，夫差便送句踐回去，且說道：「現在我送你回去，你應該記住我的恩惠，忘記我的仇恨。」句踐答道：「啊！大王，我永遠不會忘掉你的恩德！」

但是句踐回到越國以後，生聚教訓，力謀報仇。二十年後，吳卒爲越所滅。

【傳略】

句踐，春秋時越王。他的父親允常爲吳王闔閭所敗。句踐遂敗闔閭而雪其恥。闔閭的兒子夫差復報越，句踐請和。後來句踐復滅吳，渡淮水會諸侯，受方伯之命，橫行江淮間，名震中國。

【註解】